

##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年11月6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着近年澳門人口不斷膨脹，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和樓宇興建，所產生的廢料大幅增長。一場“天鴿”更是製造了過萬噸的大型傢俬及建築廢料，令已超過20米高的堆填區岌岌可危。另外，若逢多雨季節，雨水將堆填區中垃圾水溶性物質沖出，令污水滲入地下及海裡，容易造成嚴重的水質污染，影響環境及周邊居民的健康。政府必須意識到，澳門堆填區及廢棄物的管理已刻不容緩！

氹仔堆填區於2006年3月開始使用至今，近年被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掩埋的建築廢棄物每年平均達225萬立方米，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早前坦言，“擔憂堆填區會有倒塌的一天。”

當局曾於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將於2017年內開展改良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以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然而現時距離2018年已不足兩個月，改良地質的工程卻一拖再拖，遲遲未展開，令不少市民質疑政府的工作效率與執行力。

此外，環保局最新資料顯示，2016年，本澳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近10年來最高，而每日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為2.11公斤，超出鄰近地區多個城市近倍。

回顧澳門政府近年的施政方針，當局多側重於末端基建設施及固體垃圾處理方式，包括計劃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以實現惰性廢料跨區轉移等。然而，本人認為，澳門的固體廢物問題嚴重，現時來說，盡快加強廢物末端處理是適切的做法；但要根治問題，應由源頭減廢入手。所以，政府除了目前要加強廢物末端處理之外，在短中長期亦應花更多資源推廣減廢意識及分類回收，擴大回收設施的覆蓋率，讓大眾養成良好的環保習慣，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策略。

多謝！

**議程前發言**  
**2017年11月6日**  
**麥瑞權議員**

據近日傳媒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把《國歌法》列入港澳兩部基本法附件三。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國徽、國旗和國歌均是國家尊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本澳須通過本地立法付諸實施，至於有關罰則的訂定，將視乎本澳刑法作出建議。」

然而，有市民反映，好多社團在舉辦活動時在儀式上都有奏國歌，但現場好多人在奏國歌的儀式上經常出現只顧著玩手机及影相、交頭接耳、有講有笑的場面，忽略國歌的莊嚴性。但反觀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其奏國歌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即使世界各地的朋友到訪澳門參與各種活動或是來澳旅遊，聽到奏鳴國歌時都會自覺肅立、舉止莊重，保持安靜以示尊重。所以建議特區政府除了要加速配合國家修訂《國歌法》之外，更需即時加強在奏國歌時公民教育方面的宣傳和推廣力度，對奏國歌的行為加以規範，特別是當《國歌法》立法後在執法的操作上，要如何有效地進行監管才是至關重要。因為法律要執行及實施到位，才能在日常生活當中對社會，尤其是年青人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從而增強市民對國家的觀念，讓市民都能自覺維護國歌的莊嚴性，繼而為特區的愛國愛澳事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氛圍。

另外，據傳媒報導：「治安警察局擴大編制，由現時的 5,336 人增加至 5,638 人，增加 302 人。」為了社會治安的穩定，增聘同培養優質的紀律部隊人員確實是有必要的，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大企業對專業及高新技術方面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紀律部隊亦面臨著人員流失嚴重的隱患，而即使警隊能納入新人填補空缺，但要培養出一批專業的警員亦需時間。所以，有市民建議政府一方面要盡快建立梯隊式的人才培養機制，做好人才的儲備。另一方面便是挽留警隊內部的人才，需要在保安部隊待遇方面作出配合。例如：政府應該針對特定範疇的警員聘用問題，考慮除現有的公積金制度外，還應該增加及恢復長俸制(即：退休金制度)等方式聘用，以吸引專業人才留在保安部隊服務，或提供宿舍作為福利，加強保安部隊的歸屬感，以避免人員的流失。而治安穩定是社會發展的基石，是澳門長遠發展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保安部隊必須為社會的長治久安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為澳門的民生社會及經濟創設穩定的發展環境。

2017年11月6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葉兆佳 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日前，特區政府公佈好消息，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行政長官亦表示，政府相關部門和業界要做好傳承推廣，更要加強創新開拓。善用社會各界的創造力、善用創意城市的國際網絡，以美食為載體、以創意為動力，透過本地、區域、國際的多層次合作，不斷豐富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創意城市美食之都”這一新美譽與新名片，必將助力澳門進一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澳門的繁榮穩定、為廣大居民的美好生活注入新的元素。

美食的傳承，有待政府政策、措施的支持扶助，讓老店發揚光大；而創新，首先就牽涉到飲食牌照，而牌照的申請正正是令工商界最為困擾的事情。民政總署的一站式發牌，還算好少少，有服務承諾；但向旅遊局申領餐廳牌照，交齊申請文件，拿收據後，就無了期地等。漫長的申領牌照過程，嚇怕有意經營者。

究其原因，主要是當中涉及跨部門工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內部程序，申請人無從掌握，一等就是一年半載，甚至更長時間。在現時租金高昂，面對漫長的發牌程序，令到不少經營者、創業人士，以及有意擴充營業規模的中小企都望而卻步。

我們認為有關發牌時間長的問題，不完全與現行法律滯後或不足有關，更重要的是與執行部門對審批的處理、執法的尺度有關，與每位公務人員執行標準不同有關。

發牌時間長得不合理的問題，我們工商界一直不斷促請政府有關部門落實行政長官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希望政府能夠切切實實檢討有關發牌制度，提高跨部門的行政效率，盡可能讓不同部門同步處理各自範疇的批核工作。同時，我認為有必要性和迫切性研究設立實質的、恆常性、具針對性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從根源上改善跨部門問題，以達至“利商便商”。

我們希望，澳門在獲得“美食之都”的美譽基礎下，能夠真真正正藉美食推廣旅遊業，推動經濟發展，政府要加大力度對餐飲業界提供支持、扶助，優先提供便利的營商條件，優化創建良好的營商空間，打造實至名歸的“美食之都”。

## 讓美食之都代代相傳的建議

崔世平 議程前發言

2017年11月6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日前公佈新一批入選“創意城市網絡”名單，澳門成功被評選為“美食之都”，這一榮譽讓澳門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增添了重要動力。

其實不少訪澳的飲食評鑑家，都稱讚過澳門是全球美食密度最高的地方。有研究指出，“享受美食”是非博彩旅客來澳的重要原因。因此，特區政府申請“美食之都”之舉深得社會認同。然而，在欣喜的信息背後，不少餐飲業界人士表示正面對着重重挑戰和障礙，尤其是傳統特色美食老店，家族生意就因人手不足難以做大，下一代又“青黃不接”難以為繼。大量老店後人因種種原因不願學藝接手，加上長期面對租金貴、沒人手、有些地區沒足夠電力影響營業等困境，已經導致近年不少特色老店“光榮結業”。如何將本澳特色飲食文化薪火相傳，如何能維持“美食之都”的實力，值得各界共同探討。

行政長官確實瞭解民情，深明業界的情況，所以成功入選“美食之都”後，就明確敦促政府相關部門和業界要做好傳承推廣，更要加強創新開拓，提出“以美食為載體、以創意為動力”，不斷豐富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

對於傳統美食老店，要打破“技術不外傳”、“後人不承業”和“品牌不為繼”的困局，關鍵是讓老店技藝得以傳承，尤其將“廚藝紅利”只留給子女的觀念，與設館授徒的機遇有機結合，從而避免老店結業和美食失傳。因此，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幫助澳門品牌美食延續傳承的新政策和措施，尤其是串連起美食品牌、學藝創業的創新創業文化，甚至結合民間資本，以“薪火相傳+藏富於民”雙結合為目標，讓居民和旅客能繼續享受澳門特色美食的優良傳統，確保“美食之都”名不虛傳，美食技藝代代相傳。

## 議程前發言

### 加強普法宣傳 推進租務法執行落實

宋碧琪 2017.11.06

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尾，為了規範混亂的租賃市場，為租約人雙方增多一層保障，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立法會通過了《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俗稱《租務法》，並規定在公佈後滿 180 天起生效。法律通過後，最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執行，令制度能夠達到應有的作用，否則再好的法律都可能成為一紙空文，當然這並不是社會的正面期待，落實執行成為了必然的結果。

要落實執行好一個法律的前提，是需要社會到位理解法律的規定。在《租務法》的立法過程中，社會高度關注及熱議，尤其是從事相關行業的業界從不同平台渠道了解法律制度並發表意見，這些積極的發表對一個法律的制定是有相對的正面意義，正如真理也是越辯越明。但是遺憾的是，一些未明確甚至錯誤的信息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一些人為因素的發酵催化下，演變成了扭曲，更大的使業界對法律的理解出現偏差，亦形成了固化。當然這些已事過境遷，法律通過也成事實，但客觀上仍需要考慮當時這些言論對法律落實執行的影響。

事實上，法律通過後的今天，有一些業界仍停留在過去立法討論時的信息面，有一些甚至將錯誤的信息變成了真理。可以理解，這也不是全然是業界自身的責任，雖然作為一個守法的居民有了解法律的義務，相信業界也很努力去了解法制，但正確資訊的法律推廣對居民的了解則更為重要。現在法案已經獲通過兩個多月，相信行政當局亦留意到這個法律的影響，亦曾在報章上用文字介紹過有關法律，但若要起到一個更好的效用，仍然需要當局積極大力推廣。

《租務法》條文雖然不多，但制度影響深遠，現時距離生效期還有四個多月，相關法律宣傳部門需要進一步加強與業界等持份者溝通，可以透過召開專項說明會，制定配套書面指引、範文等不同形式，講清講楚有關注意事項和重點疑點，盡可能協助社會和相關持份者準確理解並適應法律要求，更好執行和遵守法律，維護好立法願意，共同促進維護租賃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推動法律制度建設並非一勞永逸，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責任。一項立法工作完成之後，還有普法、執法等多項環節，各個部分緊密相連，環環相扣。新的法律規定出臺後，法制宣傳部門應當主動肩負起進一步的普法職責，針對容易出現歧義、關乎社會重大利益的法律條文，要主動加強社會宣傳推廣，做好法律宣傳及講解，促使利益相關者儘快全面、準確的熟悉相關法律要義，增加法律認同，提高法律執行效率。

# 多方支援特殊兒童及其家屬

## 議程前發言

2017年11月6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早前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表示，致力加強大眾認識失智症、對病患者及照顧者給予關愛與支持，減少負面標籤，讓失智症患者能積極參與社區生活，共同構建“失智症友善社區”。譚司長對於失智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關注，本人深表認同，同時建議政府制定更多合適的政策和措施，加強對失智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協助，以減輕他們日常的生活負擔。

事實上，政府除了投放資源和動員社區力量加強對失智症病患者的支援外，本澳社會仍然有很多其他的病患者同樣需要政府繼續關注以及完善各項支援制度，例如弱智兒童、自閉症和多動症等等。眾所周知，每一個家庭、每一對夫婦當有一個新生命降臨之際，都會無比歡欣和喜悅，他們都滿懷憧憬和希望，期望自己的小孩健康、快樂地生活，長大後做一個對社會、對國家有貢獻的人。但哪個家庭又誰願意見到自己的小孩在成長過程出現智力低下、發育遲緩以及自閉多動呢？

澳門地方細小，但人際關係密切，如果時常留意身邊的人和事，一定觀察到在我們大家的社交圈子裡，不難發現有為數不少的特殊兒童，他們可能是由於遺傳變異、感染、中毒、頭部受傷、顱腦畸形或內分泌異常等有害因素造成胎兒或嬰幼兒的大腦不能正常發育或發育不完全，使智力活動的發育停留在某個比較低的階段。問題是我們如何可以在這類小孩的嬰幼兒時期，及早發現例如：吃奶困難、運動發育遲緩、面容體態異常、會笑時間延遲、語言發育落後、不認數、玩手指活動晚、多動、對環境的反應性差、注意力不集中以及視力和聽力缺陷等症狀，因為某些個案如果能夠及早發現和爭取早期治療，在好大程度上對病兒和家人都會帶來更多的期望。

根據一些研究指出，特殊兒童的照顧者更需要面對家庭內部以及家庭外部的壓力。家庭內部壓力主要是指小孩生理方面壓力程度，受其障礙的類別與強度所影響，研究指出特殊兒童的特質中，普遍存有人際互動、語言溝通、固執，又伴隨智力障礙、過動、癲癇等問題，病兒家人則需要面對多層面的衝擊。更甚者是夫妻的婚姻會出現很多的矛盾，因為子女的障礙，夫妻之間互相責怪對方，根據文獻顯示，有研究發現四分之一的特殊兒童父母有離婚的念頭。

而家庭外部壓力則是指社交互動方面，特殊兒童的父母必須為照顧病患子女而放棄某些活動，犧牲原有的社交型態，加上特殊兒童經常在公共場合出現非預期的行

為，導致照顧者有尷尬、窘迫、羞恥的感受，進而使社交更顯退縮。此外，還會衍生家庭經濟方面壓力，一般障礙兒必須接受長期的復健治療，因此復健費用、教育費用，往往造成家庭經濟嚴重的負擔，有些社會地位較低的家庭，因缺乏資源供給的能力，使到家庭在生活和教養方面呈現更大的困難。

為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加強對特殊兒童及其家庭的關懷，並制定迫切和適當的政策措施加強對病兒的治療支援，對其照顧者給予經濟上的援助，社工局應該有特殊兒童的統計數據，規劃足夠的醫護人員以及各類的治療師，發掘隱性或可疑個案給予早期診治，從而提高治愈率和減輕照顧者的各方壓力。最後，請社工局留意弱智成年人的“雙老”問題，父母總會有年老體弱的一天，他們最放心不下就是照顧了大半生的弱智兒女，政府應該有能力和責任完善各項福利制度，讓一眾“雙老”安心和放心！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11/06

上月底，交通事務局表示，有意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雖然局方指方案未有實施時間表，但消息一出，已引來社會各方憂慮，擔心會加重本澳交通壓力，令本已擠塞的道路百上加斤，以及會增加交通意外率等。今年第三季，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超過 24 萬（241,441）輛，而可供行車道路總長度多年來基本無增加，僅有約 427 公里，行車道路平均每公里達 564 部，道路使用率位居前列。

為紓緩塞車問題、貫徹“公交優先”政策，近年，政府透過縮短驗車年期、執行汽車尾氣排放新規範、增加泊車費用以及調升多項車輛稅費等手段，抑制私人車輛增長及促使居民減少用車，避免路面擠塞情況惡化。有關駕照互認措施，局方只表示預計內地司機在澳駕車數量不會十分多，有信心本澳交通能夠負荷，卻沒有向社會提供實際的數據評估或研究分析作支持；在澳內地僱員超過 11 萬，每年來澳的內地旅客人次以千萬計，持有駕照者不計其數，到底其潛在需求和新增交通負荷如何？確實必須關注和有所交代。

與此同時，“過界司機”打擊不力的情況一直存在，運輸業界從業人員十分憂慮駕照互認措施會令問題加劇。基於經濟發展需要，當局一直簽發特別駕駛執照予內地司機在澳駕駛資格，且明確只得進行往返內地與澳門的跨境點對點運輸；然而，由於規範不嚴、打擊不力，以及欠缺後續管理機制等原因，衍生“過界司機”的違法行為。

但當局卻未有同步完善法規及監管機制，多年前成立跨部門小組，本答應透過修法加強打擊力度，然而至今未見蹤影，承諾跳票、失信於民！對於每日進出關閘口岸“扮跨境”、實際是在澳門境內接載乘客的過界工作行為，又以涉及內地部門權限為由，不作主動打擊，叫市民如何信服打擊機制有效？！故此，不少從業員擔心駕照互認會令現時的“過界司機”情況更加猖獗，進一步威脅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雖然，駕照互認措施只涉及輕型汽車執照，但九座以下的公司車輛一直存在“過界司機”問題，有關措施將令執法工作更加困難。

幾年前，政府提出兩地駕照互認時已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和憂慮，經過幾年時間研究，如今重提有關措施，本應有充分準備以實際數據和證據向社會說明一切，然而，無論幾年前抑或今天，當局除了極力強調駕照互認的便利性之外，始終未能就有關措施對本澳道路承载力、交通環境的影響等市民憂慮作正面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就上述政策推行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作科學評估並清晰交代有何實際配套或改善措施，切勿漠視問題、硬銷政策、匆匆實行。

##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2017/11/06

日前，本澳正式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成為國家繼成都、順德之後第三個獲得相關美譽的城市。“美食之都”的成功申報，除豐富本澳的旅遊元素，有利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邁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之外，相信對有助促進本澳飲食業的發展，並為本地飲食業僱員的職業發展帶來新機遇。

根據教科文組織的“美食之都”申請標準，申請的城市在餐飲方面除需要具備一定的產業規模、良好的食品品質、本地傳統特色及大眾參與之外，還要有大量的傳統餐廳和廚師支撐等八大要求。可見，教科文組織十分重視相關城市在產業的承傳、創新及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元素。為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有關要求，制定未來的人才培養和發展計劃，否則四年後可能對延續“美食之都”的稱號構成影響。

然而，多年來本澳飲食業人才培養卻一直備受忽視。統計暨普查局今年的資料顯示，本澳飲食業提供培訓場所的百分比只有 1.7%，與酒店業的 64.8%及博彩業的 78.6%存在極大的差距，反映本地企業對飲食業僱員的發掘和培訓重視程度不足。

在僱員結構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發佈的飲食業人才需求調研報告發現，儘管行業能夠提供大量就業職位，但就業人口超過一半是外僱，而且外僱占總體中高層管理職位的比例更加超過四成。在外僱長期的衝擊下，行業的薪酬水平一直未能提高，在缺乏薪酬吸引力和足夠的培訓政策之下，難以吸引新人入行，出現飲食業人才青黃不接的現象。

為推動本澳飲食業的發展，以及回應“美食之都”稱號對澳門的要求，建議當局就飲食業的人才培養訂定以下的措施和政策：

一、透過舉辦具本澳特色的傳統烹飪課程，推廣傳統美食，協助傳統食店薪火相傳，支持傳統廚藝傳承及創新發展。並透過產學結合，著力培育一批餐飲業青年梯隊，為美食之都培養新力軍。

二、推動博企和大企為本地有志投身飲食業的人士提供職前及在職帶薪培訓，並持續提高中高管理層本地化的比例，藉此吸納本地人投身飲食業，為本地僱員創設向上流動階梯、更多的就業選擇和發展空間。

三、建議政府與業界合作，舉辦烹飪賽事活動，支持和鼓勵在職人士考取各種專業資格和參與各類烹飪競技學習，從而提高技能及專業水平，推動行業整體水平的提升，打造“美食之都”的金漆招牌。

## 議程前發言

澳門立法會議員林倫偉 2017年11月6日

政府推出《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關》諮詢文本，提出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此舉除引起了澳門居民的熱烈討論之外，同時又引起眾多民政總署員工的疑慮，擔心自己的職業生涯會否受到影響，自己現職的工作崗位會否改變，自己將“何去何從”？

現時民政總署所管理的事務涉及眾多民政民生方面，如：食品安全及化驗工作，街市和小販發牌和管理，食肆牌照發放和監管工作，網吧和遊戲機中心的牌照和管理，寵物領牌和防疫注射，編寫《古樹名錄》和園林綠化，建築及設備工作和市民事務工作……等等，民政總署更是《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執法部門。日後“市政署”主要負責的是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等方面提供服務和諮詢工作。對此，不少市民大眾以及眾多的民政總署員工心有疑惑，設立“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如何“用三個樽去裝多盆水”；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民政總署會有多少人員被調配到其他部門，或作自然性流失處理，這些問題，都是民政總署員工心中的疑問，他們希望特區政府在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關的同時，亦要關顧民政總署員工的感受，適切地實行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員工福利待遇，釋除員工們的疑慮，激勵大家積極投入工作，堅守工作崗位，更好地服務市民。

本人覺得，政府應注重以下幾方面，做好相應的細緻工作：

首先是設立“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有關方面要推出具體明確的方案，讓民政總署員工知悉，釋除大家的憂慮與猜疑，做到平穩過渡；

其次是要重視民政總署員工的特長，人盡其才，將有關員工放在最適合的崗位開展工作，最大程度發揮員工的能動性，畢竟員工的能力提升是機構寶貴的財富，不可不珍視。

再次是特區政府應盡早說明現職民政總署各級人員，在轉職“市政署”時，其身份職位、工作內容、薪酬福利、年資等方面會否改變？

“市政署”將來作為非政權市政機構，發揮服務與諮詢的作用。本人相信，在市民大眾的支持下，在現有的紮實的工作經驗下，員工們團結奮鬥，定能做好相關的服務提供，發揮好諮詢的功能，為政府提供更貼近民情的意見和資訊。

##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 勞動修法立法須兼顧僱員權益保障和社會繁榮穩定

李振宇 議員

2017年11月06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二零一六年，澳門人均 GDP 為 554,619 澳門元，世界銀行資料顯示，當年澳門人均 GDP 水平已是世界前列，領先大部分高收入經濟體，但澳門勞動基準水平與其他高收入經濟體相比，卻相形見绌，存有較大差距。

根據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澳門勞動基準制度的完善——基於國際比較的視角》報告，顯示澳門勞動基準（例如法定年假、產假和有薪侍產假等）落後於報告中提到的不少高收入經濟體，充分說明澳門勞動基準仍有大幅度改善和提高的空間。

事實上，現時《勞動關係法》修訂諮詢文本內容中，特區政府建議增設疊假補假、男士有薪侍產假和延長婦女產假（增加十四天無薪合理缺勤）等七項優先修訂內容，卻並未提及對其他勞動基準的修訂，例如年假、市民提及的婚假和喪假等，但這些關乎勞動權益的訴求從上述提及的報告和現實需求考慮，確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

誠然，完善勞動基準制度需要循序漸進，不能奢望畢其功於一役。特區政府推出諮詢文本時，也提到是為了回應社會的急切期盼，但是勞工界必須強調，除了建議優先修訂的七項內容之外，特區政府亦應檢視其餘勞動基準方面的提高。本人留意到，諮詢文本提到該七項事項為優先修訂內容，如此是否表示特區政府原本對《勞動關係法》的修訂還涉及其他內容？如是，希望特區政府亦能適時公佈和透露，讓社會更加明晰勞動修法立法的思路和有關規劃。

本人認為，在澳門社會經濟向前發展的過程中，勞資關係勢必迎來新變化新挑戰，特區政府如何因時制宜，因勢利導，以平衡僱員和僱主之間的利益，不僅涉及僱員權益保障，更關係澳門的繁榮穩定。而勞動修法立法在規範勞資關係方面、勞動基準制度在保護僱員權益方面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人期望特區政府在進行勞動修法立法時，除了參考國際和鄰近地區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建議之外，必須參考和結合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公約、建議書和報告，此舉對於落實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裡提到的“致力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社會公平”具有重要的意義。

謝謝！

調整稅務政策，擴大對中等收入人士的支撐

中等收入人士一直是本澳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但長期以來政府對他們卻缺乏足夠的支持。多年來受通漲的影響，與生活密切相關的衣食住行各方面開支一直上升多，下降少，更甚者是本澳樓價的上升速度早已與一般通漲脫節。在各項生活開支上升的環境下，住屋及家庭照顧等開支已成為中等收入人士沉重負擔，不少中等收入人士甚至成為“在職貧窮”的一群。因此，本人早在 2015 年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中，提出需要針對中等收入人士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而行政長官在回應時亦承諾會對中等收入人士作多點支撐及檢討現行稅制；及後本人亦多次催促有關部門要為中等收入人士提供多點支撐，包括建議提升職業稅減免、退稅以及不課稅收益上限等。然而，當局在回覆時卻一直未有作出明確的承諾與跟進，但至今有關政策仍未得到落實。

現時能體現對中等收入人群支持的措施就是職業稅的部份豁免，自 2011 年起本澳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十四萬四千元<sup>1</sup>，即平均每月收入低於一萬二千元即可免稅，但有關金額自 2011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至今已再無調整。根據數據顯示，當年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僅一萬一千元，其免稅額度甚至比當年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還要高；反觀現時居民收入中位數已上升至一萬九千元，但職業稅免稅額度卻依然維持舊有水平，顯然並不合理，無助解決現有中等收入人士面對的生活壓力。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提升職業稅免稅額及退稅額，以顯示加強對中等收入人士的關注。本人建議在具體政策上應擴大現有各項臨時免稅、退稅與稅務減免措施。包括建議根據居民月收入中位數的上升幅度，對現時職業稅免稅額作調整，即可以研究參考以現時的入息中位數作調查，由現時十四萬四千提升至二十二萬八千元或以上；退稅金額則由一萬二千元上升至一萬九千元；以及考慮提升現時 30% 職業稅扣減率。除了提升上述職業稅免退稅措施外，長遠而言，政府應從檢討現行稅制著手，讓稅務制度更貼合中等收入人士家庭的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稅務優惠政策，當中包括提升現時《職業稅規章》中有關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不課稅收益上限，以及簡化顧主申報上述不課稅收益的報稅手續等。此外，亦可參考及研究不同地區對於家庭照顧者的額外稅務支援措施，例如香港有為已婚人士、供養長者、子女及傷殘家庭成員人士等提供額外免稅額。以實現多點過去特首提到的多點支撐，減低他們的生活壓力，使其能夠更好地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讓他們可以在社會上有持續向上或向橫流動的機會，分享社會發展帶來的成果。

<sup>1</sup>. 2011 年 4 月 1 日，新聞局，<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52379&PageLang=C>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眾所周知，人才規劃發展關係到澳門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3 年開始實施人才發展機制，於 2014 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表示會透過建立長效機制培訓本澳人才，提升居民整體質素<sup>1</sup>。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已是特區政府所構建的五大長效機制之一。但是，現時無論人才總量、結構和質素還難以適應當前澳門發展的需要，特別是經濟多元所亟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以及複合型人才。加之人才流動的障礙尚未消除，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良好用人機制有待完善。

事實上，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前景歸根結底取決於是否有充足、優質的人才儲備。回歸以來，由於本澳經濟高速發展壯大，但受制於有限的本地人力資源，多年來唯有依賴外地僱員的輸入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9 月，本澳外僱總數已高達 17.6 萬人，其中約六成五外僱從事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文娛博彩業等“入職門檻較低”的勞動密集型行業<sup>2</sup>。另一方面，本澳的勞動人口質素整體偏低，缺乏競爭力，嚴重制約澳門的產業升級及適度多元發展。以 2016 年相關統計數據為例，本澳 38.9 萬就業人口中，接受過高等教育僅約三成，在本地就業居民中，只有 9.5 萬人接受過高等教育。

此外，儘管近年本澳的失業率基本維持在 2% 左右，基本實現充分就業。但是，由於人力資源的長期不足，加上大部分人資都流向博彩業及相關行業的影響下，其他行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請人難”問題日益加劇，不僅導致經營成本增加、競爭力不斷減弱，而且僱員流動性大亦室礙了中小企業的健康發展。

為保障城市的持續競爭力、積極融入區域間合作大格局，有很必要確保本澳有充裕的人才儲備。為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

首先，隨著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調整，本澳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在轉型過程中，尤其是各類中小型企業對應用型人才需求大增。而且，加上如輕軌、新城規劃等大型工程的持續進行，現時本地的應用型技術人員缺口勢必增大。因此，當局需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及市場需求，特別是因應中小企發展需要，適時調整人才培養發展方向，加快培養本地技術型應用人才，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職業技能，進一步緩解中小企“請人難”困局，將“人才建澳”的方針落到實處。

其次，博彩業作為本澳的支柱產業，具有極強的就業吸納能力，其人力資源規劃問題備受社會關注。為此，當局必須藉賭牌重新競投這一契機，切實發揮“龍頭”產業的帶動作用，透過針對性的培訓提升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機會，增加職業競爭

<sup>1</sup> 根據“新聞局，崔世安：長效機制培訓本澳人才，2013 年 12 月 20 日。”整理所得。

<sup>2</sup> 根據“季按行業所持身份證明的發出國家/地區統計外地僱員人數”有關資料整理所得。

力。此外，在合理規劃博彩業外僱的同時，研究具體性措施推動博企主動解決外僱的住宿、交通等問題，以盡可能減少對本地民生需求的負面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議程前發言**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馬志成**  
**2017年11月6日**

自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部署，特區政府成立了“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研究小組”，進行了細緻的前期研究籌備，並在綜合分析中央意見、本澳社會意見建議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了本次關於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文本。總體來看，特區政府在諮詢文本中提出的方案建議，是經過綜合審慎考慮的。

公開諮詢期間，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對諮詢文本進行更為廣泛的宣傳，更加深入的講解，不僅讓市民了解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同時亦要了解《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事實上，自從諮詢工作啟動以來，社會上討論熱烈。其中，亦有市民對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提出不同的見解。對此，特區政府尤應在這一點上，提供更多的資料，進行充分的講解，以獲得廣大市民的理解與認同。

同時，透過公開諮詢活動等安排，廣泛收集市民意見，深入聆聽各界聲音，回應各方不同關切，找出社會最大公約數，盡快盡好開展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工作。確保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既可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又符合澳門的實際發展。

保障公立學校教師權益 迅速修訂教學人員通則

陳虹議員

近幾年，公立學校教師多次向本人反映希望盡快制訂《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中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以及修訂《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調整公立學校教師每週上課節數，以促使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通則》早於 2012 年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提案項目，預計當年下半年送交立法會，但至今未見。本人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向有關當局作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通則》修訂已進入立法程序，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也在草擬當中，爭取儘快完成立法。可是，相關法律法規仍未有出台時間表。

現時本澳的公立學校教師接近五百人，須承擔葡文教育、較重的特殊教育，甚至回歸教育的責任，對特教生和融合教育生的關顧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但是，現時公校教師授課時數達廿二至三十節，較私校教師為多。適當下調公校教師的授課節數，才能讓他們更好地輔導、教育學生。此外，由於 2015 年的《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經生效，公校教師由於評核等級的問題，不能與其他免受評核的公務員一樣，過渡到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至今維持兩年一簽的行政任用合同，這對公校教師造成很大的衝擊。此外，教師在公私校之間轉任的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也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必須加以修訂。

因此，本人敦促當局必須加快完成《通則》的修訂工作，並制訂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以回應公校教師的訴求，提升公校教師的士氣和教育品質。

**請不再裝睡拖延避責**  
**在法制及城規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  
**6/11/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本人提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現在填海新城的填海快將完成，理應具體結合填海土地來實行「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及早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法制，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否則，如果拖延避責，這涉及龐大利益的土地資源，一旦因批地換地而存在既有業權，要實行炒賣分途的限購制度就會因為抵觸既得利益而難以推行。

可是，行政長官八月二日來立法會回應「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竟然誤認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避責！試問，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怎麼會搶走公屋用地。不要裝睡了，醒來吧！「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根本沒有搶公屋用地的弊端。用公屋土地儲備之外的住宅發展各種符合澳人澳地制度的各種新型公屋以及澳人私樓，加上部份經屋單位依法轉入私樓市場，都實行炒住分途。填海新城逐步開發回應居民房屋需要，讓澳門居民在社屋、經濟之外有多元合理的選擇，可以憑自身努力向上流動。這是澳門居民合理運用公共資源應有的幸福，豈能任由高官在關鍵時刻推搪避責而被摧毀！

今年九月特區政府再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重申填海新城可提供五萬四千住宅單位，其中二萬八千為公共房屋單位，並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

本人促請行政長官及早督促法務當局籌備法制方案，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例如，針對整個填海新城地域內屬於第6/99/M號法律第一條(a)項所指用途的都市房地產，設定針對民法典第402條第一款所指取得物權的例外條件，規定只准由核實在在新城填海內未有住宅單位而在澳門特區內未有超過一個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取得一個住宅單位的物權，從而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炒住分途的住宅限購制度。

自從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以來，特區政府在教育投入了數以倍計的資源。毫無疑問，無數的教育實踐證明，不論國家或單一的城市，增加教育投資都是有意義的，只是好鋼必須用在刀刃上。我們察覺到，隨着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教育投資增加了，教育服務的數量增加了，教學的條件亦改善了，卻未能顯著體現到教育質素的提高。過往，常有鹹潮的時候，內地在上游放水，鹹潮雖略有紓緩，但澳門其實是得益不多。可以說，從上游倒下一桶水，沿河而下，到澳門時實際上可能只接到一杯水。這就是沒有精準的投入的一種浪費。在教育投資上，過去一段時間我們類似於在上游放水，下游地區廣泛得益，卻未必能精準地去解決一些問題。到如今，在普遍教育資源已相對充足的情況下，就應有目標地作出投資，尤其以政策引導去解決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以求突破教育的瓶頸，也讓公帑得以善用。

其一，針對本澳學校普遍實行班級授課制，其因材施教相對薄弱的問題，教育投資應持續支援以多元智能的培育為基礎、加強專業輔導的小班教學。小班教學決不只是減少班級授課的人數，而是透過小班教學加強對學生的輔導、發掘每個學生的學習優勢和志趣意向，實現因材施教，讓每個學生都能成功學習。所以，要推行真正的小班教學，除了增加教育投資外，更必須輔以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尤其在多元智能理論的運用及小班教學的技巧的培訓。

其二，針對本澳普遍都是文法學校，加強職業技術教育，推動在各文法學校中增加職業教育或設立職業教育課程。同時更應透過高等教育機構，尤其是理工學院等的課程改革，讓在中學階段接受職業學校課程教育的學生亦能夠銜接高等教育，擺脫修讀職業學校就斷了高等教育升學之路的錯誤模式及由此而產生的誤解。讓不擅長於學術學習、難於適應文法學校教育模式的學生，亦能在職業教育中找到自己的學習成功之路，也讓學校教育更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其三，隨着教育投資的增加，對弱能學生的支援亦有所增加，亦增加了融合教育和推動了不少學校接納融合生。但綜觀這個資源仍不足，特別是有針對性的輔導和治療就經常被抱怨輪候時間太長，少數的民間教育機構所能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亦捉襟見肘，杯水車薪。弱能人士的家長經常對其子女須長時間排期等候接受職業治療、語言治療，而延誤了其接受治療的黃金時間亦怨聲不絕。特區政府在資源相對充足下實在應加大力度增加特殊教育的服務數量和質量，積極增加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等的醫療服務，以滿足這群弱勢人士的需要。事實上，着眼於未來的老齡化社會或超老齡化社會，養老服務也肯定是一個有市場、有潛質發展的重要產業，而其中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更是養老服務中的重要環節。所以，不論是現時滿足弱能人士的需要，還是為了未來迎接老齡化社會的養老服務的需求，這些醫療服務都是有優勢的發展空間和前景，絕對值得加大投資力度，培養這樣一支醫療隊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現時，本澳機電設備大部份沒有本地規範，也沒有適合本澳的標準，更缺乏有系統的監管；加上其職能分散、容易造成審批重疊。現時執行上主要按國家標準及葡萄牙等地法律法規(740/74 及 90/84)，及參考美國、歐洲等地區的標準，並透過指引作出建議。由於沒有統一標準，往往導致審批及監察單位執行不一。事實上有必要按澳門特殊情況定立適合澳門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由於本澳老舊樓宇眾多，電力設施已相繼老化，並處於事故高發階段。本人認為本澳應著手開展比較全面的裝置檢查及作出完整的安全評估，並規範定期檢測工作；澳門已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來澳遊客必定會增加，而本澳酒店及餐廳所使用的電鍋爐，現時均缺乏營運期間的監管法規，缺乏保養維修的鍋爐，這對遊客、市民及工作人員均存在著安全隱患，理應定期進行檢測評估，防止鍋爐事故；另外，有關大型遊樂設施的建設及使用，也應建立內部的管理及運營風險管控，而更多的遊樂設施及舞臺設備將繼續增加，本澳必須盡快建立符合本地需要的法規，由源頭開展監管，並建立營運期間的完整監控，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對市民最關心的電梯而言，本澳共約有 8000 餘台，分佈廣泛，使用頻繁，如缺乏維修保養，即使只使用數年的電梯，也會存在運行風險，但老舊電梯仍佔比大，特別是工業大廈，運行風險高。工務部門於 2013 年推出公私人工程升降機指引，本人建議應著手改為法律法規，要求作定期檢驗外，亦需加強監控技術，建立集中監控及救援系統，並應用大資料和物聯網技術，建立中央資料庫和監控應急救援呼叫中心，達致用戶、維修機構、監管單位及救援機構的互連互通。

近年，澳門大型建設相繼落成及營運，當中包括許多機電設備，2014 年也提出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如摩天輪、空中纜車等；其他設備如自動扶手電梯、升降機、自動行人道、空調設備、防排煙設備；各類水泵及強弱電設備，如閉路電視、變壓器(火牛)、家用電器等等，都涉及機械、電機、機電、通訊及電子工程等範疇；對於上述的屋宇設備或特殊設備，因其專業性，在鄰近地區均會成立專責部門進行項目審批、驗收及監管。

未來，隨著輕軌一期及更多的酒店娛樂設施的落成，機電設備規模不斷擴大。相關專業的影響性及重要性亦將愈來愈大。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機電工程署的組織架構及其職能，從而設立機電工程之專職部門，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求。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基於一個意外都嫌多的情況下，更顯出其必要性。如對空調設備的監管，為保證室內空氣的質量及公共衛生，訂定送排風要求及標準等，並作定期監管，此也屬機電工程範疇。為此，確實需要設立相關機構，保障公眾的衛生安全。

此外，完善及加強機電領域專業人員的人才發展，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本澳

有需要檢討 2015 年中實施的第 1/2015 號法律；其中，部份以前具有執業資格的機電工程師，因學位名稱或修讀科目上與法例的要求有偏差，而喪失執業資格的相關人員，建議可在本澳的高等院校補讀相關課程，以便得到相關的學士學位，增加業界的人才，補充業界機電工程師之不足。同時，還需要透過具社會認可的培訓單位，對相關專業範疇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以達到不同階層的人才培養。本人建議這些措施，將有利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建立港澳地區共認制度，達到灣區互連、互通、互認，有利專業人才的流動及發展。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胡祖杰

2017 年 11 月 06 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無科學理據強推駕駛互認 交通負荷及道路安全堪憂

各位澳門市民，澳門與中國大陸的駕駛執照免試互認方案又再死灰復燃！2013年政府打算推行粵澳駕照免試互認制度，當年已引起重大的社會意見分歧，政府委託大學進行的研究調查也顯示，方案無法取得社會廣泛共識，計劃最終被迫擱置。交通局近日突然「翻炒」話題，聲稱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並得到大部分委員認同，更將計劃由廣東省擴展至全國各地，勢必加劇大眾在交通負荷和道路安全方面的強烈質疑和反彈。

根據交通局長披露的極有限資訊，駕照互認方案其中將允許持有大陸輕型汽車駕駛執照的大陸居民，只要在本澳符合合法逗留的條件，毋須另外進行申請和考試，即可在本澳駕駛輕型汽車。這意味著不只是大陸的外僱人士，同樣來自大陸的遊客，即使是當天來回，抑或留澳過夜，只要不是非法入境者，都可以利用大陸駕照在本澳駕車。旅遊局長預料：「方案若果落實，將會吸引較獨立、成熟出遊、對於旅遊有一定要求的旅客選擇來澳自駕遊，除了可為遊客提供多一種出遊方式，亦有助旅客前往交通相對不便的地方，尋幽探秘，達到分流效果。」這個說法變相證實了社會大眾的質疑和批評是有理有據，並非杞人憂天。

今年可謂交通局的「多事之年」，新任局長上台後「浪接浪」地強推多項產生重大爭議的政策，其中包括多項交通加費措施。今次重提牽連更深遠的駕照互認方案，一如既往沒有進行公開諮詢，更沒有提供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科學數據，例如：預期大陸在本澳合法逗留人士的駕車需求。倘若方案實施後，令本澳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破壞政府的控制車輛和公共交通優先政策，當局將會有什麼「剎車」機制？很遺憾地，市民只看見局長化身「人肉錄音機」、不斷重複「我相信不會……」。

事實上，中國大陸多年來未加入1968在維也納通過的《國際道路交通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公約旨在透過制定在締約成員之間的交通規則和標準，以提升國際道路上的交通安全意識。一直有聲音質疑，大陸遲遲不加入公約，是否對於其駕駛環境存在頗大憂慮。即使有指大陸的駕照考試和交通罰則都要比本澳嚴格，但對大陸的駕駛文化和執罰態度，市民普遍感到非常擔憂。頻按喇叭、對前車打遠光燈、隨意變換車道、斑馬線前加速……這些在大陸「習以為常」的狀況，就衍生了「路怒症」這個在大陸近年十分關注的社會議題。

一直以來，政府似乎都以「方便」作為駕照互認的唯一理據。公眾必然反問：「如果澳門人有計劃到大陸創業或就業的話，會否因為駕照考試困難或程序繁複而卻步？」在一個完全不熟悉，特別是交通環境完全不同的地方，自然潛藏許多不可預

估有安全隱患。為了打開「方便之門」而不斷鼓吹免試互認，將失去透過考試以基本確保駕駛者熟悉道路和安全的意義。恐怕對於駕駛者本身，到頭來是「好心做壞事」。

大陸和澳門連「蚊髒同牛髒」也不是，持澳門駕照到大陸駕車的人士，好像是「向大海潑一杯水」，對當地交通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反觀持大陸駕照來澳門駕車的人士，則有如「一石激起千層浪」，在本來已經非常狹窄和混亂的交通環境「火上加油」。駕照互認的意義，在於所謂互惠互行，還是實際上「踩秣」澳門？政府和市民應該心知肚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7年11月6日

**主題：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及其諮詢工作**

政府正在就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計進行諮詢，社會上對整個諮詢的安排存在不少爭議，特別是針對諮詢文本僅有 10 版和不足 3300 字的粗疏內容，以及只安排 30 日諮詢期、3 場公眾諮詢會的做法深表不滿。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為了落實《澳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而開展的，屬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對於如此重要的事務，竟然還不如特區政府過去曾做過的一些政策諮詢工作，導致越來越多聲音質疑諮詢文本，紛紛提出建議希望進一步優化整個諮詢過程。

為此，本人鄭重呼籲特區政府應該認真履行憲制責任，向社會提供更多更詳盡的客觀資料和理據，並建議特區政府檢視是次諮詢工作的不足，就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進行二次諮詢，讓各方能深入討論，凝聚共識，優化方案，讓新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能更好地服務市民，同時釐清以下問題：

一、政府官員表明，日後成立新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後，仍會繼續保留現時的社諮會，市政機構成員將集中為市政工作提供意見，政府更認為社諮會可以比市政機構提供更廣泛的意見。考慮到市政機構乃是根據《基本法》建立的憲制組織，特區政府必須要解釋，為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行政長官職權以批示形式成立的“諮委會”，其意見比直接根據《基本法》規定成立的市政機構更能提供廣泛意見？而且，目前的社諮會從組織到行政支援均由民政總署提供，根據其組織依據（第 30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所有區的諮委會的召集人”，但偏偏目前的市政機構將會取代民政總署，請問政府日後可以如何有效地為市政機構和社諮會進行分工？

二、對於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最大的爭議還在於市政委員的任命問題上，由於《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並沒有對相關問題進行闡述，存在了較大的理解空間，政府以「非政權性」為由，打算以行政長官委任的方式來委任全部市政委員，這一做法引起了民間激烈的反彈，讓民間質疑政府這一做法扼殺市民參與市政的空間，同時，質疑政府把持相關職位作為政治酬庸，沒有考慮到市民真正的需要，更何況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中包含了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這意味著市政委員將可能參與選出下屆行政長官，這樣的身分角色讓市政委員的地位更形重要。為此，對於如何產生市政委員，政府應先釐清當中法律意見的差異，兼顧民情輿論，以合法合理的方式來制定市政委員的產生方法。

本人透過本次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展示誠意，就茲事體大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方案進行二次諮詢，並就以上的問題與社會進行廣泛溝通，尋求各位都願意接受的折衷方案，而且能嚴謹地履行《基本法》賦與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 非政權性與政府委託

因近期大家非常關心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工作，本人亦就這諮詢工作發表一下，從法律技術角度分析出來的看法。

本人認為，要討論這個諮詢工作，不能脫離正確學習和討論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sup>1</sup>，及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sup>2</sup>，兩條基本法條文的歷史沿革，以及條文的異同。

因時間關係，現簡單地說出對非政權性，及政府委託的兩方面的理解：

### 一、非政權性

政權機關與非政權機關的最大區別，是指能否行使公共權力的機構，例如，立法權、司法權及行政管理權的機構，即屬於政權性機構。如不能的，即屬非政權性機構。

### 二、政府委託

本人認為同時要考慮兩條條文中的差異：香港區域組織，及澳門市政機構兩地市政機構的法律性質、地位有較大的差別；以及，

區域組織與香港政府建立的法律關係、澳門市政機構與澳門政府建立的法律關係的差異。

特別是當中，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中的澳門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中的法律關係性質，及範圍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的差別。

最後，本人認為應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以簡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架構的層次，強化政府效率角度出發，進行法律草擬工作。

---

<sup>1</sup>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sup>2</sup>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 議程前發言

2017年11月6日

黃顯輝

主席、各位同事：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俗稱“租務法”）法案歷經兩年多的推動，於今年8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於8月21日以第13/2017號法律正式公佈，將於公佈後滿180日，即2018年2月17日起生效。

“租務法”是以《民法典》內的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作為修改標的，理應體現合理的立法邏輯及尊重現行《民法典》系統性的立法結構，立法者應儘量避免法律工作者在解釋被“租務法”修改後的《民法典》有關條文時出現誤解。

一如本人於8月1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時作出的發言，關於“租務法”第二條所修改的《民法典》第1032條第1款的規定，增加了“且合同之各簽名均須經公證認定”之表述，本人對於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5/V/2017號意見書（以下簡稱“意見書”）第183點<sup>1</sup>所指，不動租賃合同未經公證認定合同訂立人簽名的制裁屬“無效”的理解不予認同。

首先須指出的是，租賃合同屬於“持續執行合同”<sup>2</sup>，針對此事宜，《民法典》第428條第2款就該類合同的解除作出了不具追溯效力的規定<sup>3</sup>。

基於上述的立法邏輯，《民法典》第882條對“出賣人無正當性”規定的法律制裁與該法典第980條對“出租人無正當性”規定之法律制裁截然不同。

對於買賣合同，《民法典》第882條主文部分就“出賣人無正當性”直接訂明其制裁為“無效”。

對於租賃合同（正如以上所述，其特徵在於持續執行），《民法典》第980條第1款就“出租人無正當性”訂明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民法典》第978條及第979條的規定，而《民法典》第978條主文部分所規定的制裁為“該租賃合同視為不履行”，不是“無效”。

透過對《民法典》第882條及第980條這兩個條文的比較，不難發現，對於非持續執行的合同（如買賣合同），當有關法律關係的創設事實與強行性法律規定相抵觸時，立法者一般考慮對該法律關係的創設事實施加“無效”的制裁，因此該事實自始無效，該法律關係的各方都必須將自己已收受的給付返還予對方。但對於涉及持續執行合同的法律關係，各方向對方返還已收受之給付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民法典》的立法者並不對之施加“無效”的制裁，而是視有關租賃合同為“不履行”。而根據《民法典》第1070條<sup>4</sup>的規定，合同“不履行”可作為解除租賃合同的依據，

<sup>1</sup> “ (...) 提案人表示，根據《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的規定由於欠缺遵守法定方式，故合同無效。”

<sup>2</sup> 正如 Mota Pinto 教授在《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 1999 年 12 月出版）第 382 頁所述，“此等債每時每刻都與流逝中的時間聯結在一起，其數額亦要依時間而定。”

<sup>3</sup> 《民法典》第 428 條第 2 款：“如屬持續或定期執行之合同，解除之範圍並不包括已作出之給付 (...)”

<sup>4</sup> 《民法典》第 1070 條：“一、承租人得按法律之一般規定，以他方不履行義務為依據解除合同。二、出租人以承租人不履行義務為依據解除合同時，解除須由法院命令作出；如涉及不動產租賃，則僅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出租人方可解除合同。”（底線由本人加上）。

該解除正如以上所述，並不具追溯效力。

綜上所述，倘若採用上述意見書所提及之法案提案人的觀點（即，認為不遵守訂立租賃關係的法定方式之後果為“無效”），那麼該種制裁方式便與《民法典》第980條就“出租人無正當性”之制裁方式及租賃合同作為持續執行合同不可自始被解除之立法邏輯不相容。

基於此，作為立法者對此問題須審慎處理，宜於“租務法”第二條所修改的《民法典》第1032條第1款的行文中明確規定不動產租賃合同不作公證認定的法律效果或制裁，以避免法律工作者在解釋被“租務法”修改後的《民法典》第1032條第1款時可能出現不必要的誤解。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公布最終方案，並提出了八個關鍵目標和相關策略建議，其中的關鍵目標之一是管理澳門旅遊業的承載能力。本澳旅遊業作為重要產業之一，對本澳經濟發展影響巨大，隨著訪澳旅客數量不斷增多，本澳的旅遊接待能力也逐漸達到極限，對城市的資源環境、公共服務能力、可持續發展均形成巨大壓力，如何勝任“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是本澳發展旅遊業最需要注意的地方。

規劃中提到二〇二五年的訪澳旅客將達到三千八百萬至四千萬人次，但現時本澳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配套設施已難以滿足不斷增多的旅客，相信未來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將會為澳門引來更多的客流量，本澳日後將如何消化新增容量，如何建立宜居城市，是政府必須儘快研究解決的問題。當局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提升城市的承載力及配套設施服務質素，讓旅客在澳真正體驗到休閒旅遊的同時，又可確保居民的生活素質不下降。

旅遊發展總體規劃中的不少建設涉及跨部門合作，且旅遊業是集食、宿、行、遊、購、娛等多個要素在內的綜合性產業，其中各要素之間緊密相連，即是說旅遊業的發展依靠這些產業的協調一致。對此，政府各部門之間應就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加強密切配合，在旅遊服務、食宿配套、交通疏導、購物娛樂等各相關方面進行統一部署，加強規管。並對旅遊業中存在的不足及弊端加強整治與治理，如：非法旅館的根治、完善旅遊警示機制、加強旅遊專業人士培訓提升服務質素等。通過不斷拓展綜合旅遊業，鼓勵發展多樣化文化旅遊活動，提升旅遊質量，優化整個旅遊業界。

城市總體規劃是綜合部署規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當局應向大眾公佈更多資訊，引導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均從這一點出發，從澳門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去審視承載力問題，科學規劃及優化旅遊政策，評估本身的接待能力，關鍵是本澳如何因應不斷增長的旅客數量而提高自身面對旅客的各項接待服務工作，從通關政策、交通配套、公共服務等方面多方面提高旅遊承載力，改善和提升長遠旅遊接待能力，並儘量不影響本澳市民的正常出行和生活質素，在遊客和市民兩者間取得平衡，優化旅遊質素和環境，從而真正打造休閒宜居旅遊城市。

議程前發言  
完善制度和機制推動公共政務電子化

施家倫

2017年11月6日

公共政務電子化，作為智慧城市建設的一部分，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特區政府近年也都好重視發展智慧政務，很多部門都開通了網上申請公證書、繳付辦證費用等服務，為市民帶來了便利。但是，有意見指出，目前的電子政務始終流於表面，部門內部的行政程序並沒有實質性的簡化。例如，市民去黑沙環政府服務大樓申請一張簡單的出入境證明，申請書要用一天時間送去北安給上級簽名，再用一日時間送回黑沙環，來回至少要兩個工作日。這種情況比比皆是，社會不明白為何政府很多時候要將簡單的程序複雜化？為何智慧政務始終沒有突破？

對此，有意見認為，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一些官員沒有魄力去推動，畢竟深化電子政務是對公共行政的一次大手術，一定會裁撤掉一些不必要的程序，改變一些落後的行政模式，觸及到一些人的利益，部分官員害怕吃力不討好，不願去推動；另一個原因是法律滯後，尤其是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市民個人資料在政府部門間實現共享之後，如何確保信息安全，根本沒有詳盡的規定，很多部門因此擔心會違法，不敢在政務電子化方面行得太快。

就目前的公共行政電子化工作，本人認為無論是完善配套性法律法規，還是要建構機制激勵官員推動改革，都是難啃的硬骨頭。在這種時候，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官員一定要拿出勇氣，勇於衝破思想觀念的障礙，勇於打破固化利益，做到工作不停頓，計劃不放棄，“快馬加鞭”為公共行政電子化工作建構起制度和機制保障。對此，我有兩點建議：

一，將公共行政電子化作為官員績效評審指標之一，激勵官員全面梳理公共行政程序，修改不合時宜的行政程序法律法規，大力推動智慧政務，用電子化技術替代掉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將更多的工作人員從繁鎖的行政程序當中解放出來去提供市民想要的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質素。

二，借鑑鄰近地區的經驗，加快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制訂有關政務資訊資源分享管理的法律法規，在確保市民資訊安全的基礎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整合構建統一的資料共用交換平臺體系，打通資料壁壘，實現各部門、各層級數據資訊互聯互通、充分共用，逐步在政府部門之間實現政務的“一網通辦”。